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18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开展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5年1月9日正式反馈督察报告。中国石化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落实。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好整改政治责任。强化思想引领。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党组会“第一议题”等形式，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反复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胜利油田、九江石化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绿色发展是中国式

现代化的鲜明底色”这一核心要义。不断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强自觉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持续整改工作机制，成立由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担任组长的持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以党组分管同志为组长的持续整改工作组。集团公司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多次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全系统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警示教育大会，建立健全季度工作组例会、月度办公室会议制度，形成党组带头推动、责任层层传导的整改工作格局。**压实整改责任。**对督察反馈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承包责任制，确保每一项问题都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

（二）强化过程管控，高标准推进督察整改落实。严格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制定《中国石化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加强整改全过程监管。**党组多次听取督察整改专项汇报，主要负责同志每两周听取整改进展情况，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多次下沉一线开展现场督导。总部相关部门、事业部及专业公司按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现场督查，推动整改一贯到底。**从严规范验收销号。**制定印发《中国石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方

案》，清晰界定整改实施主体与验收单位的责任边界，统一规范验收流程与标准，确保销号工作程序规范、依法合规、实事求是。

（三）严肃监督考核，全力保障整改落地见效。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督促各企业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全面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治理。**自觉接受监督。**在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开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并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官网、集团公司门户网站、“新石化”客户端等渠道，主动公开整改方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考核。**与事业部、专业公司及直属单位签订 2025 年度能源环境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年度绩效挂钩。同时，健全 HSE 月度过程绩效指标体系，加大对环保指标的过程监管与考核权重。

二、主要整改工作成效

通过压茬推进督察整改，公司上下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协同性、整体性持续提升。

（一）聚焦重点任务攻坚，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显著进展。坚决补齐大气污染防治短板。全面落实《中国石化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指导 14 家直属单位通过环境绩效 A 级评估，推进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制定实施《炼化企业泄漏检

测与修复（LDAR）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出台《炼化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导意见（试行）》，相关企业完成预案修订备案并健全应急机制。**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健全企业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取水管理，办理合规手续，坚决杜绝超量取水。组织召开黄河及长江流域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开展入河入海排口合规性排查。持续强化水体风险防控管理及应急能力建设，有序实施《中国石化沿江企业生产区清污分流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油气田、炼化企业清污分流系列管理文件，加快推动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时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制定《炼化企业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控指导意见（试行）》，明确检维修期间异味和噪声管控要求。推行“第三方服务+事业部督导”机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监管。同时完善日常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行全员查异味和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构建和谐的企业关系。

（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夯实。**系统谋划绿色低碳发展路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制定《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并纳入集团公司总体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绿色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行动，深入实施“无废集团”建设工作，以指标体系评价引领企业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实施《中

国石化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拓展氢能应用场景，逐步扩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规模。推进“万站沐光”行动，将碳排放强度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和经济评估，确保碳排放水平达到行业领先。**强化建设项目环保合规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环保全过程管控，制定印发《中国石化炼油化工项目绿色设计指南》《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质量控制指南》，从严把控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关键环节，坚决守住依法合规底线。**以科技创新驱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本质提升。**持续加大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设立节能环保专业标准委员会，系统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环保水平。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整改成效不断巩固拓展。**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体系。**组织修订《中国石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 5 项生态环境领域管理制度，编制《炼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7 项指导性文件，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等 3 项企业标准，另有 7 项企业标准进入终审阶段，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不断增强。**夯实环保管理组织基础。**在 HSE 委员会能力提升专业分委会统筹下，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配备，开展炼化板块环保知识竞赛，组织环保经理、环保骨干等专题培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领

军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基层员工培训选拔，全方位提升环保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持续开展举一反三排查与督查检查。**组织企业开展多轮次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并纳入检查督办模块跟踪督导。持续开展 HSE 专项督查、年度 HSE 大检查，并组织开展多个环保专项督查，推动管理持续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中国石化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绿色动能。

（一）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严格组织验收销号，定期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效、防止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紧盯时间节点与整改标准，强化过程跟踪，确保措施落地、按期完成；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生产经营各环节、全流程，持续完善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涵盖工作部署、日常监管、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环保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三）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继续推动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行动、沿江企业生产区清污分流整治提升行动、“无废集团”建设行动，强化长江、黄河流域企业生态治理和保护，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与战略牵引，深入推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碳达峰八大行动、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行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全面提升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奋力打造绿色低碳竞争新优势。

特此报告。

附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同志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不够深刻，没有真正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心，融入生产经营发展的全过程，存在重经济利益轻环境保护的惯性思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集团公司党组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集团公司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并自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集团公司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专题学习相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以更实举措推动公司绿

色低碳转型，确保高质量达峰。

2. 深入推动绿色洁净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制定《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明确“十五五”绿色发展目标 and 任务。将节能环保指标纳入生产经营计划书，不断提高装置技术水平、能效水平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3. 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各级党校教学的重要内容，在领导人员安全环保引领力提升专题班、中青班、青干班等重点班次，以及科技、技术、环保等相关专家人才培训班中设置专题课程和专题研讨；在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联学培训班中安排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等相关课程内容，组织开展环保部门负责人、安全环保专家、环保技术骨干等强化培训，累计培训 1 万余人次。在中国石化网络学院开设学习专区，推动环保培训向基层延伸。

4. 持续完善 HSE 管理体系，印发执行《关于修订〈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节能环保及碳排放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通知》《2025 年 HSE 体系审核环保细则》。持续优化 HSE 管理体系环保内容，每月监测环保要素指标，并对异常要素进行溯源分析及整改。

5. 2025 年，组织在《中国石化报》发表绿色低碳相关文章 870 余篇，在“奋进石化—绿色石化”公众号发表文章 50 余

篇。六五环境日活动期间，组织企业通过环保设施公开等多种方式开展环保宣传，集团公司制作“建设美丽中国 石化基层先行”成果篇，宣传所属企业 20 个基层绿色发展优秀实践，并通过直播方式向社会推介，观看总人数达 7.1 万人次、点赞 75 万次，取得良好效果。

（二）HSE 委员会是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主要议事协调机构，下设的 5 个专业分委会，分别负责研究本领域环保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察发现，5 个专业分委会 2023 年 2 月成立以来，从未研究过环保工作。集团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将节能环保指标纳入生产经营计划，但 2021 年以来，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书均未包含节能环保指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HSE 委员会办公室已按要求明确各专业分委会环保职责，2025 年已召开多次会议研究讨论环保问题，协调各专业分委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领域共性难点问题，布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2. 2025 年 HSE 委员会各分委会聚焦生态环保与绿色发展开展多项工作。能力提升专业分委会专题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并部署了包括增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开展炼化板块环保竞赛，组织环保经理等专题培训，梳理绿色企业建

设经验，持续推动绿色基层与“三基”工作融合等具体举措。承包商专业分委会组织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更新计划；同时，通过推进无土化施工切实强化施工扬尘管控，落实相关方案与“六个百分百”要求。设备专业分委会以立查立改的务实举措，按时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的更新；在年度设备大检查中重点宣贯相关政策要求，验证整改成效。油气勘探开发专业分委会多次研究环保议题，涵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跟踪及整改成效总结，建立“周调度、旬视频、月通报”推进机制。炼化生产技术专业分委会多次研究生产装置环保管理的关键环节。

3. 将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以及万元工业产值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降幅等节能环保指标纳入集团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书。

（三）破解“化工围江”，是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个别企业在长江一级支流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违法建设烧碱项目。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烧碱项目整改；举一反三，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四）规章制度执行不严肃。能源环境责任书是总部压实各单位生态环保责任的硬约束，责任书指标未完成的应在经营业绩

考核中扣分，且不能被评为绿色企业。2021年至2023年，一些企业在未完成当年责任书明确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考核指标情况下，年底突击申请调整放宽指标要求，集团公司均批准同意，考核目标随意更改，缺乏严肃性。如2023年10月，集团公司HSE大检查指出，齐鲁石化前三季度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已超时间进度控制量，难以完成年度能源环境责任书目标，但企业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而是申请放宽氮氧化物排放年度考核目标，并得到集团公司批准。

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也存在把关不严问题。2021年至2023年，中国石化分别有多家企业废气排放达标率未完成责任书指标要求，还有多家企业责任书规定的重点任务未完成，但均未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被扣分，考核不严不实。2023年集团公司参与绿色企业创建的所有企业均被评为绿色企业，宁夏能化、新星石油公司等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还被评良好等级，对绿色企业创建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定期跟踪并严格审查企业能源环境责任书完成情况；严格执行指标调整原则，除满足特殊时段民生保障情况外，一律不予调整。

2. 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

管理办法》。

3. 优化绿色企业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增加绿色企业评价否决条件，建立季度过程评价预警机制，从严开展绿色企业审核。

（五）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不及时。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反映某企业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督察组交办后，集团公司调查反馈称臭气问题是两次操作失误导致，对检修期间废气治理不力等问题避而不谈。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切焦水池密闭不严，多处破损开裂，泄漏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高，直到督察组现场调查前一日，企业才使用临时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但效果仍然较差。

2022 年，某企业大修期间，废气移动收集处置设施配备不足、环保管理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外排导致恶臭污染严重。2024 年 5 月，另一企业检修期间，一些工序和装置检修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置不到位，污水处理净化车间临时废气处置装置失效，挥发性有机物扩散至周边区域，异味扰民。某企业 2024 年 6 月、7 月多个时段厂界噪声超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编制印发《炼化企业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指导性文件。建立炼化企业检修停工“第三方服务

+事业部督导”工作机制，2025 年对大检修企业开展环保驻点督导。

2. 相关企业修复和更换破损井盖。制定大检修期间环保管控强化措施，并严格落实。

3. 相关企业已完善开停工及检修环保管理方案。制定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期间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使用计划，检修期间，均使用移动 VOCs 治理设施，并实现 VOCs 预警溯源项目投运。

4. 相关企业已完成检修期间环保管理提升，使用移动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制定装置检修改造 HSE 管理手册，固化检修环保管控措施；强化环保监管网格，开展 VOCs 走航和无人机空域监测。

5. 相关企业优化系统开停工操作流程，开停工期间统筹调度实现错峰排放，控制火炬排放流量，降低火炬排放速率，并加强火炬噪声监测与预警。

二、绿色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足

（六）产业升级用力不够。督察发现，中国石化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信心不足、决心不大，在优化炼油产业布局上缺乏统筹，用力不够。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对炼油产能底数不清，向督察组提供材料时，多次错报漏报落后产能和违规扩大产能等信息。中国石化有多套常减压装置无合规手续，还有些实际规模大于核准规模。某企业 2013 年实施节能优化改造项目时，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将常减压装置原油加工能力违规扩大，集团公

司也批复了项目设计文件。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应于 2013 年底前淘汰，但中国石化对落后产能淘汰犹豫不决，推进不力。某企业 2#常减压装置设计原油加工能力实际为 200 万吨/年，企业通过内部标定自行认定为 250 万吨/年，虚报产能规避淘汰，集团公司也按 250 万吨/年纳入炼油产能统计。还有部分企业也存在通过虚报产能或违规扩大产能等方式规避淘汰问题。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完成常减压装置合规性排查，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均严格履行纳规审批手续。

2. 已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炼油产能整改申请，统筹推动炼油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工作。

3. 相关企业严控常减压装置全年加工量在 800 万吨以内。

4. 部分相关企业常减压装置已完成整改；部分相关企业常减压装置正在申请办理用于“加工特种原油”的炼油产能的合规化手续；部分相关企业依据有关文件认定核准规模。

5. 部分相关企业已按照常减压装置原油加工核准规模、批复文件进行了管控生产，落实整改要求。

（七）督察还发现，华北油气分公司、高桥石化、川维化工

等企业大量落后机电设备，未按要求于 2017 年底前停止使用，截至督察进驻仍在运行。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开展举一反三，将机电设备管理纳入年度设备大检查；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加强源头管控，把好设备采购关。

2. 相关企业已完成落后机电设备整改工作。

（八）能耗偏高问题较为普遍。2023 年，中国石化有多套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能耗超过基准水平，多套对二甲苯装置为国家要求加快淘汰装置。中国石化现有大量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污染较大的国一和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超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编制乙烯装置能耗对标办法，推进存量资产与行业标杆能效对标，通过参数对比找差距，“一企一策”实施节能降碳。组织对聚丙烯装置开展“一装置一策”对接，每月跟踪审查企业能耗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制定装置能耗提升措施。

2. 持续抓好装置运行优化和能源消耗日跟踪，推动相关企业节能减排技改技措项目实施。完成相关乙烯装置整改与能效提

升工作。

3. 通过节能技改、流程优化等措施,优化相关企业聚丙烯装置资源流向,提高装置运行负荷率。相关企业聚丙烯装置已落实整改并全部实现能效达标。

4. 相关企业不同规模对二甲苯装置已落实整改。剩余对二甲苯装置已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计划 2028 年底前完成整改。

5. 组织企业排查国一、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已制定整改计划。

6. 完成全部国一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有序推进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

7. 定期跟踪各企业实施进度,各企业整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完成情况纳入 HSE 绩效考核。

(九) 部分重点工作推动落实不力。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石油焦行业标准,高硫石油焦除自用外,只能作为铝用炭素原料销售,不得作为燃料销售。督察发现,中国石化部分下属企业制定的石油焦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及时按照《石油焦(生焦)》行业标准进行修订,仍放宽高硫石油焦的使用用途,允许用作工业炉窑燃料,集团公司对此审核把关不严。某企业在不掌握石油焦最终用途、对流通环节跟踪管理不到位情况下,以铝用炭素原料名义将高硫石油焦出售给贸易商,部分违法流入燃用市场。督察组抽查 2 家与该企业合作的贸易商,就发现较多高硫石油焦被销往多家玻璃企业用作燃料。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相关企业立即终止与相关贸易商的石油焦业务。2024 年 11 月，完成客户现场核查；全面停止贸易商高硫石油焦业务；修订完成石油焦销售合同并与所有客户完成新合同的签订工作。2025 年 3 月修订并下发高硫石油焦销售流向管理办法。

2. 石油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出厂。

3. 相关企业修订了高硫石油焦销售流向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客户准入、计划分配、过程跟踪、抽查核查、考核处理等各环节全面管控高硫石油焦流向。

4. 通过筛选优质原料、优化工艺流程、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提升高端碳材料的产销规模。

（十）一些工作重部署、轻落实。某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未完成地方煤炭削减任务，煤炭用量不降反增。《中国石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对检维修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但绿色检修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海南炼化、石家庄炼化、胜利石油化工总厂等企业在检维修时，未有效收集处理清罐废气。《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绿色采购有明确要求，但相关要求未落实到实处，一些招标工作未考虑环境影响。中国石化招标确定油品承运商时，未对海运船舶和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提出油气回收治理要求，承运商部分油船不符合《油品运输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督察组抽查发现，2024 年有多船次装船作业产生的油气直排。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已按照规定编制《中国石化 2025 年重点区域企业燃煤机组减煤工作方案》，制定减煤措施并形成项目清单。

2. 相关企业落实自备热电机组“以热定电”要求，在保证生产所需供热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自产电量，不足部分由国家电网下网补充；全年煤炭用量严格控制不超过政府控煤指标，不足部分使用燃料气替代。

3. 2025 年 4 月下发《炼化企业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控指导意见（试行）》，指导企业提升检修环保管理标准，完善环保管控措施。

4. 建立检修停工“第三方服务+事业部督导”机制，要求企业聘请第三方提供环保服务，事业部对大检修企业派驻专家现场督导，并将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5. 企业严格执行绿色检维修相关制度，向地方政府报备，制定并执行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控方案。

6. 相关企业实施 VOCs 清罐作业污染防治专业化管理模式，签订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租赁合同，检维修时储罐清罐废气接入移动式 VOCs 设施处理。

7. 2024 年 12 月印发《关于修订〈销售企业成品油水路承运商及船舶准入检查标准〉部分条款的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1 月起新入围船舶须按国家环保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配齐密闭油气收集及惰性气体系统。

8. 严格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承运商船舶整治。

9. 完成《销售公司成品油水路运输承运商管理办法》的修订，增加船舶油气回收系统、惰性气体系统运行、检查等管理要求，完善承运商管理制度，强化基础管理。

10. 加强承运商监管，要求承运商选用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具备油气回收系统）的船舶，并在船舶检定证书中核查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满足要求。

11. 已配备惰性气体系统的相关炼化企业成品油码头，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相关船舶装载废气安全接入码头油气回收设施。推动部分企业码头增设惰性气体系统。

12. 组织对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再学习，重点做好油品运输环节环保法规要求的转化应用，切实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专业素养。

（十一）下属企业违法违规问题仍较突出。中国石化部分下属企业法律意识淡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某企业有关人员授意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有的企业未经允许设置排放口，2024 年以来多次不经过自动监控设施检测直接排放废水

。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贯，2025 年 4 月组织炼化企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会；2025 年 6 月，举办炼化企业环保骨干培训班；2025 年 6 月，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会暨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警示会。2025 年 7 月，修订《炼化企业 HSE 管理体系审核细则（环保专业要素）》。2025 年 8 月，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口合规性排查。

2. 相关企业系统性推进环境治理整改。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并组织专题培训。与有关第三方检测机构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组织相关外委单位参与环境监测比对，并抽查外委单位的监测质量。

3. 相关企业通过系列措施强化环保合规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取得批复，并将边沟排口按照雨水排口申报排污许可。将全部雨水排放纳入自动监测，并在边沟出口增设在线仪。

（十二）集团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环境管理不平衡，煤矿、新能源等领域生态环保管理短板突出，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存在。个别煤化工企业及下属煤矿 2021 年以来被处罚多次。其

中，煤矿矿井水储水池渗漏，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被地方查处。2024 年 8 月督察发现，该煤矿一期矿井水储水池坝下、二期矿井水储水池周边多处渗漏。督察还发现，该煤矿违规占地；违反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将大量矿井水排入无防渗措施的坑塘。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组织开展安全环保领域发现问题整改专项监督，制定并实施煤化工板块安全环保领域整改项目化监督工作方案。

2. 相关企业已制定并实施煤矿环保管理强化措施，同时修订完善煤矿 HSE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 相关企业已停止向一期、二期矿井水储水池排水，并完成堵漏加固。完成矿井水储水池坝体、护坡与水沟整治。完成矿井水储水池坝体周边复垦平整及植草播种工作。

4. 相关企业已完成土地使用范围优化工作，退还草原用地。

5. 相关企业的矿井水外委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委托处置利用合同签订，2025 年 7 月完成管线工程施工并停止向无防渗措施的坑塘排水。浓盐水蒸发塘建设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获得批复。

（十三）《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开展水资源

论证、申请取水许可，并实施等量取水和回灌。新星石油公司本应发挥绿色示范引领作用，但多个项目“带病运行”。2021年该企业下属单位因回灌不充分，部分尾水外排被媒体曝光。2022年，中国石化开展取用水合规情况排查，发现新星石油公司违规取水问题普遍，截至此次督察进驻，该企业运行的地热项目中，仍有多个长期无证取水。该企业另一下属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自2018年以来违规取用地下水，地方对其立案查处，并多次下达补缴水资源费通知单，但该公司直到2024年8月才补缴。此外，油气开采项目也存在违规取水问题。2024年以来，西南油气分公司和华东油气分公司部分钻井压裂施工用水在未获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无证取水。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2023年超量取水。

整改时限：2028年6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组织国内上游企业开展举一反三排查，下发了《关于加强油气田企业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取水、用水和节水工作主体责任，把取水合规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相关企业印发水资源节约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热供暖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的通知，开采前把取水证办理作为前置条件，确保地热供暖项目建设运行合规。

2. 修订发布了《中国石化国内上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把取水合规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点内容。新星石油公司制定地热取水项目开发长效机制，并强化监督，整体提升合规审查能力。

3. 新星石油公司已完成计量装置的安装和监测，并补缴水资源费。部分项目已完成取水合规整改。

4. 西南油气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要求新建项目提前启动取水许可办理，确保开工前取证。

5. 华东油气分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已补缴水资源税；泰州采油厂已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采取水权交易模式取水，2024年11月已开通水权交易账户，购买节水指标。

6. 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已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同时，企业强化水资源管理，确保按证取水。

三、大气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多发

（十四）烟气旁路和火炬装置排污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督察发现，一些企业将紧急情况常态化，频繁开启旁路等应急排放通道，大量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某企业储运厂热力焚烧炉废气处理能力不足，有记录以来，旁路多次、长时间开启。某企业热力焚烧炉仅2024年以来就多次开启旁路。某企业酸性水储罐废气碱洗后通过旁路直排，2024年2月20日至3月2日旁路持续开启。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2024 年 11 月, 组织企业对旁路设置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5 年 1 月, 下发《炼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明确旁路设置及管理相关要求。

2. 相关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储运厂装车站台 RTO 炉改造, 同时, 明确旁路管控要求,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3. 相关企业已将中间罐区尾气预处理后引入 2#加氢裂化分馏炉协同处置, 完成成品苯类罐区尾气回收装置建设并投用。

4. 相关企业已完成尾气放空旁路整改、盲板增设, 将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送至低压瓦斯管线, 定期开展排凝工作。

(十五) 国家有关政策明确, 石化企业应连续监测、记录引燃设施和火炬的工作状态, 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中国石化下属企业有多套火炬装置未按要求安装监测仪表, 多家企业违规将火炬作为日常废气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 2027 年 12 月

整改进度: 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2025 年 2 月, 梳理炼化企业火炬监测情况, 形成火炬调查及整改计划, 明确火炬在线监测仪表安装时间。

2. 开展炼化企业火炬气排查工作, 形成火炬系统废气调研及环保提升报告。

3. 实施火炬控制系统升级项目，完成火炬监测仪表的安装。

4.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采取了工艺调整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高闪气排放量；高闪气回收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并投用，实现高闪气全部回收利用。

5. 相关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底已实施完成“二区工艺尾气回收及综合治理项目”。

6. 相关企业已于 2025 年大修期间完成项目所有预留接口施工，将甲醇变压吸附制氢等尾气回收至乙炔运行部气柜利用。工艺尾气综合治理项目，正在组织施工。

7. 相关企业天然气处理站已完成装置整改工作。

（十六）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一些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问题频发。中天合创 2022 年 6 月以来，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小时排放均值累计超标数百次，其中酸性气硫磺回收装置运行不稳定，尾气二氧化硫小时排放均值多次超标。某化工企业 2024 年以来，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多次超标。某销售企业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超标。某油田企业采油二厂二号联合站采出水有机废气治理效果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出仪器检测量程。一些企业未按要求设置或启用污染治理设施。某炼化企业多处污水提升池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某炼化企业火车装车栈台油气回收装置长期不正常运行，2024 年 7 月至 10 月，多箱有机液

体装载时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没有收集效果。某炼化企业东区油气回收装置、新专线油气回收装置进出口多套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某销售企业油库油气回收装置低温汽油吸收工序部分时段未运行。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下发《油气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炼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办法》。组织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排查整治。

2.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异常波动应急处置预案的修订，并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异常波动的影响。硫回收装置尾气提标改造项目正在施工。

3. 相关企业加强动力煤采购管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采购的所有批次动力煤硫含量均在 0.6%以下。完成废碱焚烧炉静电除尘器改造项目，实现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并强化 CEMS 日常运维管理。

4. 相关企业油库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更换，并对油气回收设备进行维保调试，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排放合格。针对同类问题对在营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完成相关油库活性炭更换与设备维

保。

5. 相关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三相分离器代替污水污油池装置。

6. 相关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污水提升池玻璃钢盖板与污水池之间缝隙结构胶密封；已制定提升池和隔油池管理规定，每月对提升池密封点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浓度进行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修复密封并更换活性炭。

7.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装置阻火器清理，11 月完成阻火器出入口压力表安装，实现装车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8.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VOCs 在线仪表的调试、检验和培训；开展老专线和新专线油气回收装置对比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立即停止原维保单位的现场工作并拉入黑名单。加强生产运行和运维工作质量监管，将维保合同工作纳入岗检工作中。

9.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油气回收装置的故障维修；委托第三方于 2024 年 11 月对油气回收排放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满足规范要求。

（十七）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管控不到位。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中国石化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设施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督察发现，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滞后。目前仍有部分固定顶罐、浮顶罐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废水集输、存储和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塔河炼化多

处污水集水池、青岛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区域污水罐前的集水井、东胜气田采出水集中处理站气浮间，有机废气均未按要求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加快推进剩余储罐 VOCs 治理，按计划完成固定顶罐、浮顶罐改造。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修订，增加 VOCs 现场无组织排放源项的检测及管控要求；加强储罐、污水处理集输设施等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储罐的密封性能、附属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2. 塔河炼化采用无动力吸附技术对污水集水池废气进行治疗，2025 年 1 月该项目设施投用，治理设施尾气符合标准要求。

3. 青岛炼化于 2024 年 11 月对催化污水罐前集水井进行封闭和沙土覆盖处理，并将催化含油污水罐有机 VOCs 废气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4. 东胜气田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采出水 VOCs 治理设施验收投用，排放达标。

（十八）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流于形式。国家明确要求在石化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中国石化部分下属企业工作弄虚作假。某企业未按要求对检测点进

行建档和编制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有多处同一时间同一人员出现在不同地点开展检测情况。某企业检测台账编辑存档时间早于实际检测时间，出现一台检测仪器同时被送检和用于现场检测等情况。某企业检测人员出入厂记录、现场工作视频与检测记录不符，同一设备同一时间在不同区域开展检测的问题突出，2023年第四季度就有多天存在同一检测仪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区域的情况。某企业检测台账中检测间隔时间明显不符合逻辑。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2025 年 1 月下发《炼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对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修复、质量控制、检测记录与报告等内容提出管理要求；2025 年，组建专家队伍对重点炼化企业开展 LDAR 管理现场监督检查及技术服务工作，对企业 LDAR 管理与质控体系、技术与平台、密封点台账、检测与维修、记录与保存、检测人员操作等工作进行规范性核查。2025 年 12 月完成 LDAR 智能管控模块建设，实现常态化智能审核。

2.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LDAR 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升级。2024 年 12 月完成拍照建档，2025 年 3 月完成 LDAR 首轮检测任务。2025 年 3 月修订发布《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实施细则》，同时管理人员进行定期监督抽查。

3.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与相关第三方公司的 LDAR 检测合同和相关检测业务；2025 年 1 月开始通过人员定位卡、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及 LDAR 管理信息平台对第三方 LDAR 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对第三方密封点建档质量和检测质量开展现场抽查。

4.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优化 5G+LDAR 管理信息系统，在检测 APP 增加判断功能；完成开发审核用户 APP，定期将 LDAR 检测人员及车辆进出厂信息导入 LDAR 信息系统，开发自动对比核实功能。从严属地监管职责，检测人员到装置（车间）开展 LDAR 检测时，必须有属地装置人员确认。定期对 LDAR 信息系统检测数据完整性进行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对 LDAR 全过程合规性进行审核、评估。

5. 相关企业已组织第三方单位优化升级数据采集系统，从源头上防止检测人员擅自手动集中录入数据；重新对锅炉装置开展 LDAR 检测，加强对数据质量的监管并进行抽查，验证数据的准确性。要求第三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全程佩戴视频记录仪，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十九）一些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物料泄漏问题突出。督察组抽测荆门石化炼油四部多个污油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超过泄漏认定标准。川维化工、石家庄炼化也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2025 年 1 月，下发《炼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并常态化开展检查。2025 年，组建专家队伍对重点炼化企业开展 LDAR 管理现场监督检查及技术服务工作，系统评估 LDAR 工作规范性，指导企业提高 LDAR 管理水平。

2. 荆门石化已完成量油孔更换、呼吸阀拆、装定压、垫片更换等措施整改，并定期对炼油四部罐顶附件 VOCs 排放值进行持续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川维化工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超限点位的修复和复测。2024 年 12 月终止与原服务商的合同，重新引入新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 LDAR 的建档及检测工作。2025 年 3 月发布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规定，完善管理流程和考核措施。

4. 石家庄炼化制定检维修后 LDAR 记录模板，加强检维修后密封点管理。修订泄漏检测与修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二十）此外，一些重点区域的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力。某企业在 2023 年以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多天挥发性有机物液体装载频次超过管控要求，且上报数据严重失真。2021 年以来，某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乙烯日产量多次超过管控措施要求。某企业在 2023 年以来的应急响应期间，有多

次储罐周转量下降比例未达到要求。某企业在 2024 年 1 月应急响应期间，储罐周转量和周转频次不降反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2024 年 11 月，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备案。2025 年 1 月，下发《炼化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企业各部门职责和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台账管理、培训及修订等内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2. 相关企业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单位职责、预警分级及报送流程，以及各级响应措施等，合理安排汽车、火车请车计划，确保满足装载频次等管控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装载频次等均满足管控要求。

3. 相关企业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确保符合管控措施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各装置日产量符合管控措施要求。

4. 相关企业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周转量、周转频次、装载量、装载频次等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储罐周转量及周转频次达到技术指南管控要求。

5. 相关企业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备案。明确各单位职责，强化培训，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操作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储罐周转率、周转频次、装载量、装载频次满足管控要求。

四、环境风险突出

（二十一）环境应急设施能力不足。江汉油田江汉采油厂两个联合站未专门建设应急池，荆门石化部分原油罐区和轻油罐区围堰体积远小于应急管理要求。洛阳石化现有设备转输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燕山石化将厂区部分河道拦截改造后，作为事故应急水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西北油田雅克拉集气站事故罐被占用作凝析油贮存罐。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组织企业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工作；企业已对照环评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开展站场事故应急能力验证排查。

2.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应急存储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补齐短板，满足应急存储能力；组织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评估，并形成环境风险源清单。完善《炼化企业 HSE 管理体系审核细则（环保专业要素）》，在 HSE 大检查中对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江汉油田完成江汉采油厂应急池建设，将应急池的液位、设备设施等日常运行情况纳入岗位巡检内容。

4. 荆门石化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南区事故池改造项目。完成南区现有排水系统分区改造。完成罐区防火堤容积整改完善项目，防火堤容积满足规范要求。

5. 河南炼化开展水体风险应急连通及转输能力评估工作，正在实施提升项目，2025 年 6 月完成可研批复，7 月完成基础设计审批，9 月完成施工招标，12 月底完成施工。

6. 燕山石化开展公司东西区应急存储能力评估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2025 年 12 月完成西区水体风险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7. 西北油田恢复了环境应急设施的事故应急功能。2024 年 11 月，明确环境应急设施启用条件。开展应急演练，满足事故应急功能。

（二十二）雨污混排整治不力。中国石化雨污混排问题仍然突出，集团公司近期自查就发现多家下属企业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督察也发现，2021 年 7 月，洛阳石化曾因雨污分流不到位发生污水外溢事件，但企业未汲取教训，延迟焦化、催化重整等装置区和 5#储罐区雨污分流改造仍不彻底。某油田企业循环水排污水除磷处理后直接通过雨水系统外排。某炼化企业部分生产废水排至雨水系统。某炼化企业部分污染区缺少围堰，也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沿江企业制定生产区清污分流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推动清污分流及水体风险防控隐患治理项目实施。2025 年 1 月下发《炼化企业清污及雨污分流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明确管理职责分工，提出设计及运行管理要求。已组织专班完成调研工作，编制油田板块《水体风险防控指南和清污分流管理要求》。

2. 河南炼化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焦化装置边沟内有存水问题整改。2024 年 11 月完成 2#催化重整装置围堰整改。2024 年 12 月完成热电部雨污分流治理。2025 年 1 月，新增经一路雨水监控池，实现雨水经监控合格后再出厂。2025 年 5 月完成 5#储罐区雨污分流改造。

3. 相关企业投建工业水综合治理装置，实现循环水排水经污水总排口监控排放。2024 年 9 月完成沉淀池至雨水阀井流程封堵。2024 年 11 月采取分流措施，单独铺设管道将生活污水引入生活污水提升池，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相关企业炼油区域雨污分流整改（二期）项目已在施工阶段。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装置、罐区增加污水提升设施，改造围堰、排水沟、污水井等设施，提升炼油生产区域水体污染防控能力；推进“凝结水回收及余热利用”项目，对炼油区域全厂凝结水系统进行改造等。

5. 相关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成“雨污水互审隐患治理项目”，完善炼油一部部分装置内雨污分流措施，增加污染区围堰和雨污分流阀门。完善炼油二部部分区域雨污分流流程和阀门维护。

（二十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不规范。个别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管控缺失，违法处置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某企业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将炉灰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处置能力的中间商，导致炉灰渣被非法转运倾倒。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 制定无废集团提升方案，开展无废企业创建评估工作，组织固废规范化管理排查。

2. 相关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建立并完善炉灰渣拉运岗位台账，明确车辆去向信息，定期对台账中记录的炉灰渣量及去向进行抽查，对灰渣开展合规处置。2024 年 11 月，现场暂存的灰渣已合规处置完毕。制订相关操作规程，开展上岗培训，并定期对台账进行抽查。同时，设置应急处置暂存场地。